

口述: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
检察院检察长 张琴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赵宜 黄淑雯

“闲置这么久的土地终于开工，以后有了超市，居民买菜就不用往远处跑了。”前几天，我对某社区闲置土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听社区相关负责人这样说。看到他那高兴劲儿，我很欣慰。

2021年底，我院在依法调查某临时用房建设情况时，发现该块土地闲置多年，一直未按照规划建设使用。进一步联系社区、走访相关部门后，我们发现：某地产公司于2011年7

月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土地的使用权，分为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合同约定三年内建设完成。2015年，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住宅竣工验收，但商务金融用地原定的五星级酒店、写字楼和汽车4S店至今未开工建设。

就此，我们于2022年4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部门研

究整改措施，启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约谈某地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尽快整改。同时，我们主动登门向该地产公司了解具体情况。

“当初我们公司看重宜昌旅游资源丰富，原计划建设酒店，但如今地产项目收益不是很好，又因为疫情影响，建设一个五星级酒店根本不现实。如果要收回土地再对我们处以巨额罚金，将是企业难以承受的损失，那样企业就危险了。

闲置土地“新生记”

我们想等市场回暖了，再按规划建设。”公司负责人向我陈述了实情。

我带队深入社区走访。社区干部和群众反映：该块土地周边有三个大型居民小区，高楼林立、车水马龙，却没有大型商超，居民买菜购物很不方便，这块土地长期不开发，实在是可惜。

为推动问题解决，求得一个让群众满意的结果，我们邀请企业负责人和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坐到一起，商讨既合法合

规，又合情合理的办法。经过充分研究论证，一个“先执行过渡方案，待时机成熟再按原方案建设”的计划成型了。

2022年6月，我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闲置土地所在社区干部等共同参与听证。会上，职能部门负责人详细阐述了履职情况，并报告了按照“完善配套服务，提升便民效果”的目标，根据社区和群众意见，由

地产公司先行建设大型商超、汽车4S店等的过渡方案。地产公司代表介绍了公司经营现状，表达了积极推进开工建设的决心，承诺待整体经济形势好转，再按照原规划建设到位。随后，听证员对整改措施是否可行、建设方案何时落地见效等情况进行了提问，一致认可该过渡方案。

该案的办理促成了现有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提高了闲置土地的“含金量”，同时也推动了职

身边公益

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

重庆梁平：全力推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河道周边各处，如果要把污水管道全部连入市政管网，距离长、成本高，以我们自己的财力实在是捉襟见肘啊。”沿河乡镇负责人道出了心中所虑。

“能否把这里的污水整治计划纳入龙溪河PPP项目？”幸山崎提出一个想法。这想法并非空穴来风。其实早在2018年，梁平区与三峡集团就以PPP模式合作推进了龙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一期)。“这个项目涵盖污水防治，如果能把污水管道整改项目纳入全区‘大圈子’，困难就迎刃而解了。”幸山崎解释道。

经各方多轮积极磋商，梁平区将涉案部分污水整治项目纳入龙溪河PPP项目，而对那些因故未被纳入的项目，则单独投入资金用于新建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道。

此外，各乡镇还采取在居民点新设垃圾箱等措施，长效解决垃圾投放问题。

“经回访确认，龙溪河流域整体水质全面消除劣V类，出境水质稳定在III类，水生态持续向好发展。我们推进全域治水工作，聚焦辖区6条河流，按照‘截污、处理、自净’的思路，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与毗邻区县检察机关签订联动共治协议，形成治水合力。”幸山崎说。

拔掉生活污水直排的管子

水是湿地的灵魂。而龙溪河作为梁平人的“母亲河”，吸引许多居民傍水而居，曾经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

2020年3月，梁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日常巡河中，发现龙溪河一个别河段水面漂着生活垃圾，附近居民区的生活污水直排入龙溪河，污水泛着泡沫，触目惊心。经过检测，存在问题的河段水质均为劣V类。

2020年4月，该院据此正式立案。深入走访周边村民后，检察官找到了问题根源：污水处理设施不到位，使污水治理始终治不了根。

“污水治理，既要治标，更要治本。”据梁平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幸山崎介绍，为切实解决污水直排问题，该院邀请相关行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承诺会把检察建议落实落地，可整改措施刚要落地，新问题就冒了出来：高额整改资金从哪来？

“众多居民聚集区散落在

堵住违规销售农资的口子

作为传统农业大区，梁平区拥有80万亩稻田湿地，素有“川东粮仓”美誉。随着“乡村小微湿地+”发展模式的推广，检察机关不仅要盯着“水面”，更要放眼“农田”。

“‘乡村小微湿地+’是梁平区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的绿色探索与实践，现在已构建起乡村小微湿地生命共同体，形成了四大生态支柱产业。”梁平区检察院检察长阳彬介绍。“农业生态占四大支柱产业的一半，这要求检察机关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上找准工作着力点。”

2021年7月，梁平区检察院



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湿地进行日常巡查。

院开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发现11个乡镇的农资经营点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违规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未开展农药废弃物回收工作等问题。

“农资产品使用管理尤为重要，但部分农资经营者抱着‘一卖了之’的心态。”“限制使用农药毒性大、残留高，农药包装被直接丢弃在田间地头，这都会对土壤、水质造成污染。”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刻不容缓。2021年8月，该院系统梳理污染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农药经营的监管。

依法收缴、下架违规销售的农药产品，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经营者建立购销台账，对农户开展科学用药宣传培训，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农户经销商建立回收点+补贴农户收回”模式在全区建立100家农药废弃物回收点，推动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全面铺开……如今，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已深入人心。

遗鸥湿地的“检察卫士”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干警深入遗鸥湿地保护区，使用快检实验设备，开展水质初步检测工作。

落、追逐嬉戏，为秋冬的迁徙忙碌着。这里是野生动物栖息的安全家园，也是鸟类迁徙途中停歇、补充能量的“加油站”。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遗鸥在鄂尔多斯种群最集中的分布区和主要繁殖地，2002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是全球范围内首个以

保护遗鸥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

近年来，为保护遗鸥湿地不遗余力，除了保护区工作人员，还有一群“检察卫士”。为改善和提升湿地周边环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以“我管”促“都管”，推动职能部门共同努力，协同治理保护遗鸥湿地。

针对一部分村民居住在遗鸥湿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情况，东胜区检察院在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胜管理站内建立“公益筑巢 鸥翔蓝天”宣传站，设立了16个禁止放牧、捕鱼的宣传牌；定期开展保护遗鸥湿地主题党日活动，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预防、保护、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

每逢候鸟迁徙季节，东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的心就被鸟儿们紧紧牵动着。他们督促环保、水利、公安等部门积极履职，定期开展遗鸥湿地附近的垃圾清运、渔网清理和绿藻清除等工作，保护遗鸥栖息繁衍，确保湿地生态环境良好。

与此同时，东胜区检察院还联合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跨区域联动保护遗鸥，与公安机关、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胜管理站、内蒙古科技大学共建动态监督协调机制，凝聚合力，加强协同治理，确保遗鸥湿地生态环境适合鸟类迁徙居住。

禁渔区，但湖中的鱼类资源属于公共财物，捕捞行为已经损害了湿地生态。”

办案检察官表示。

2021年5月，该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案件办结，但造成的生态损害该如何修复？“犯罪者承担了相应的刑事责任，但他们未对受损的生态进行修复。”梁平区检察院向区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该团伙成员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2021年12月，梁平区林业局采纳检察建议，利用该团伙成员缴纳的生态补偿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鱼苗在市民见证下奔向湿地乐园。“这生态鱼真的是不能抓！”围观市民这句感慨，说明该案真正起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为保护区进一步做好湿地保护、发挥湿地功能注入了强大动力。”阳彬坚定地说：“我院将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全力做好湿地生态保护‘后半篇’文章。”

“益心”守护乡村光影历史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唐晓宇 何浦) 11月15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洛社影剧院旧址,得知这里的企业已搬迁,将在旧址继续生产经营。该历史建筑已完成清理,当地政府拟将其所在区域划为滨水文化旅游休闲区,让传统风貌在新时代焕发生机。

洛社影剧院旧址建于上世纪70年代,离京杭大运河仅8米,2020年10月被列入第二批无锡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作为农村精神文化地标,它承载了当地几代人的光影记忆。

今年6月,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一条线索:洛社影剧院旧址建筑被某机械加工企业用作厂房,建筑结构发生变化,冲床加工噪音巨大、废弃油桶乱堆且气味难闻、消防设施不完善……种种问题,让这些历史建筑日渐失色。

该院检察长周慧娟立即带队到洛社影剧院旧址查看。建筑内部正如举报线索描述的,堆满了机械加工材料及设备,但无人生产。进一步调查得知,洛社镇的支柱产业之一是机械加工,某机械加工企业十多年前进驻洛社影剧院旧址,生产规模不大,但经营状况稳定。随着影剧院旧址成为历史建筑,当地政府关注到建筑管理保护问题,于2022年1月与该企业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要求5月底完成搬迁。但企业因经营问题,迟至6月仍未交付场地。7月2日,该院在依法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举行公开听证会。相关部门与机械加工企业就搬迁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当场达成协议。企业承诺将在5个月内安置好员工,另寻新址完成搬迁。

督促整治违规回收旧衣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倩霞) “现在用手机在‘桐拾袋’平台预约,就能实现旧衣上门回收,还可以兑换环保积分,实在太方便了!”11月18日,浙江省桐乡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某居民小区时居民告诉检察官,旧衣回收箱被整改后,小区环境整洁多了,旧衣服通过“桐拾袋”回收,过程公开透明,回收高效便捷。

今年8月,桐乡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发现,桐乡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未经审批,擅自把废旧衣物堆放在居民区,影响居民生活,且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导致回收箱变“垃圾箱”,“最关键的是,旧衣物来源和去向都不明确,箱体也不进行定期消毒,存在一定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只有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万尾鱼苗游入松花江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福全 王江林) 秋色宜人的松花江边上,1万余尾鱼苗游入江中,江畔一片欢声笑语。参与这次增殖放流活动的,除了9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黑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人员,还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我们依托‘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组合拳’,护佑绿色发展,打造检察公益诉讼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样本。”道外区检察院检察长程立华说。

道外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每年4月到6月是多数淡水鱼的繁殖期,也是非法捕捞高发期。今年7月31日,李某某、丛某某明知松花江正处于禁渔期,仍在道外区松花江石油大庆江段水域使用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鱼类产卵繁殖。该院经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决定对先后处理的6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统一集中办理,并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前置,提高溯源治理质效。

让垃圾山“再也看不见”

本报记者于贺 通讯员蔡琳旭) “这片2000多平方米的城中央储备用地,两次被生活和建筑垃圾覆盖,会不会有第三次?”近日,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案件进行回访,从居民那里听到了让人欣喜的回答:“这里干净整洁,还立了围挡,垃圾回不来了。”

今年2月25日,该院检察官在城区大连路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东方广场小学东侧,某小区北侧区域建筑及生活垃圾堆成小山,未采取任何防扬尘措施,气味难闻。进一步调查得知,这是一块闲置已久的储备用地,由某职能部门负责临时看护,但基本处于失管状态。天长日久就成了垃圾投放点。随后,该院联合该职能部门一起勘查现场,并召开磋商会。会上,该职能部门承诺两天之内就将垃圾全部清走。2月27日,垃圾清运工作如期完成。

没想到半年后,检察官回访发现,“垃圾山”卷土重来了。9月6日,该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向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会后,职能部门积极落实检察建议要求,连夜约谈向该处倾倒建筑垃圾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召开协调工作调度会,细化责任、压实责任、协调调度车辆。9月7日至12日,在职能部门现场监督下,相关企业组织工人进场清运,共清运374车、3320余吨建筑垃圾,并在入口处设置了围挡。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蔡青 苏蔓

公益诉讼检察心连着心，守护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

公益诉讼检察心连着心，守护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